

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醫學系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為委員。
 - (三)學生委員一人，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 - (四)本系相關教師得列席開會討論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(二)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(三)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- (四)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